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2793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117169_11127931300_1_4117169_11127931300_1.pdf、
4117169_11127931300_1_4117169_11127931300_2.pdf、
4117169_11127931300_1_4117169_11127931300_3.pdf、
4117169_11127931300_1_4117169_11127931300_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
關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
第3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8日總處培字第
1110018533號函轉保訓會111年7月1日公訓字第
11121602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
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
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
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
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爰刪除旨揭實施
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- 三、檢附來函、保訓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